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商標管理辦法

110年9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維護及管理本校依法註冊取得之中英文全稱、校徽及其他商標、標章或具有本校顯著之形象標誌(以下統稱商標)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需經本校同意或授權。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禁止其使用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第三條 本校商標之運用與申請程序
- 校內非商業用途定義為，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，應與學校活動、教學研究、推廣教育、校內及校際聯誼、社會公益或其他與本校任務相符之非商業活動為主，依規定提出申請。申請人應填具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內商標使用申請表」(附表)，述明使用目的、範圍及期間，並提出相關圖像等說明，按申請表之流程依序會核後，依申請單位性質分送各級主管核定，核可後始得使用。
- 校內各單位教職員生之名片、文書或公務用品毋需申請。
- 各地區校友會非商業用途使用，得逕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。
- 具商業行為之校外申請者，應提出相關行銷與計畫書，向本校商標業務單位簽訂合作合約；各單位產學合作合約如涉及本校商標授權，應會辦商標業務單位，合約生效後始得使用。使用本校商標於商業行為上，使用者應具有營業登記並遵循相關稅制規定經營，如有不法情事造成本校形象或權益受損，本校得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校商標應遵守申請使用之目的、範圍及方式。經核可後，欲延長使用期間或欲變更使用目的、範圍及方式，應再次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商標被授權人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內商標使用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欲申請之商標名稱及圖樣			
使用目的			
使用範圍及方式 (請附相關說明資料或圖樣)			
使用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		
申請單位	審核單位	會辦單位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/所/學位學程/系學會	學院	秘書處	學院主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/組/中心	各處室		各處室一級主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社團	人事室		人事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社團/學生會	課外活動輔導組		學務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學生團體	所屬輔導單位		所屬輔導單位一級主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地區校友會	秘書處		主任秘書

注意事項：

本表申請程序完成後，應將影本送秘書處供備查，並以經本校同意辦理之業務或活動為限，不得自行移作他用。